

七夜

台灣「古」

沈胜衣傳奇系列

七夜勾魂

「台湾」古龙



太白文艺出版社

序

自从写了“小李飞刀”和“侠盗楚留香”之后，我的读者越来越多了，“古龙”的名字也越来越响。书店里陈列着我的书，电视里放着我创造出来的人物和故事，街道上的音响喇叭里唱着“小李飞刀”的曲子，甚至还有人主动找上门来要求我同意让他的酒店名字叫“楚留香酒馆。”

我感谢读者的厚爱。对这两个人物我也有自己的看法。“小李飞刀”李寻欢侠义善良，但也有性格上的弱点。他感情脆弱，拿不起又放不下，爱林诗音，但又不愿向她吐露真情，尽力压抑自己的感情，用喝酒来打发光阴，消极、悲观、痛苦，一生都处于矛盾和悲剧之中，活得很累太不洒脱。

楚留香呢？他潇洒、风流、幽默、诙谐，游戏人间，行侠仗义。他能把一件极难办到的事做得很漂亮，这的确很绝，很令人神往。很多人认为我在小说开头写的一纸短笺最能说明问题：

闻君有白玉美人，妙手雕成，极尽妍态，不胜心向往之。今夜子时，当踏月来取，君素雅达，必不致令我徒劳往返也。

这张短笺把一件盗取别人宝物之事，写得轻松、优雅、很有诗意，这就是楚留香的品格。

我有很多智慧很高、很有文学修养的朋友，他们一见到我总会问：“小李飞刀和楚留香写得真好，你为什么不

继续写下去，多写几集呢？”

我笑笑。

我只能笑笑。

小李飞刀已写到了极致，楚留香也写了八集，胡铁花也老了，怎么还能写下去？再写下去，也只能落入固定的形式中。

那么，我还写不写？

当然写！还要求变、求新，突破过去的陈旧俗套，重新尝试新的写法，塑造一个新型的侠客——沈胜衣。

沈胜衣，他不但有小李飞刀的悲天悯人的同情心，还有楚留香的飘逸潇洒、风流幽默，同时，又有他们的智慧和武功。小李飞刀是用刀，楚留香不用兵器，但沈胜依却是用剑，而且是双手剑。

沈胜衣的故事曲折离奇，紧张刺激，而且很香艳，但绝不荒唐无稽，而是充满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希望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能从书中受到启示，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

这是我写沈胜衣的最大愿望。



目 录

七夜勾魂

- 五行煞星 (1)
当者辟易
大限难免 (41)
已成白痴
孟尝好客 (83)
无奈金尽
身世大白 (130)
相逢恨晚

无肠公子

- 热血怒火烟 (177)
雪冷剑光寒
中计失良朋 (217)
临危拯玉女
悟迟失良朋 (258)
遭陷树强敌
几番生死斗 (299)
一剑恩仇了

五行煞星 当者辟易

七夜勾魂

黄昏。

夕阳未下。

古寺荒凉。

一双老鸦不知何处飞至，落至古寺前一株枯树上，“呱”一声惊叫，突然又飞走。

箫声一缕正从枯树下吹来。

吹的是不知名的曲调，凄凉而婉转。

深山古寺，已经废弃多年，山门倒塌，到处颓垣断壁，野草丛生。

寺前那条小径亦草长及膝，不知多久没有人走过。

可是现在却有人吹箫在古寺前那株枯树下。

而且还是一个女人。

那个女人孤零零地独坐在枯树旁一块大石上，箫吹得凄凉，人看来也是凄凉之极。

她穿了一袭紫衣，一把秀发在头顶挽了一个髻，亦用紫巾束起。

风从日落处吹来，她衣袂头巾飞舞，人便仿佛要随风飘去。

她吹的是一支白玉箫。

那支玉箫晶莹而光洁，就正如她的肌肤一样。

她看来仍然年轻，不怎样美丽，但绝不难看。

无论谁，只要看清楚了她，相信都不能不承认她实在与众不同。

她就是那种女人——迎面走来的时候你未必会多看她一眼，但走过之后，你却会因为少看她一眼而恨不得踢自己一脚。

像她这样的一个女人，无论她走到什么地方，应该都不会寂寞。

在这种地方当然例外。

为什么她竟然在这个时候走来这种地方？

到底她是什么人？

曲未终，“噗噗”的羽翼声响，小径的那边突然群鸟乱飞。

急激的马蹄声旋即从那边划空传来。

也不过瞬间，
那个紫衣女面前。

马黑色，鞍上那个
人已入中年，高而瘦
高，唇薄，长须三绺迎风飞。
他就在那个紫衣女面前勒
紫衣女却竟似并无所觉，低着
箫。

黑衣中年人也不惊动她，“唰”地翻身下
立在旁，一声不发。

马蹄声未绝，继续从那边传来，片刻间，十一
骑鱼贯奔至，在小径野草之上，踏出了一条新路。

鞍上的骑士都是一身黑衣，十一人无一例外。

他们看见了那个黑衣中年人静立在那里，仿佛
在细听那个紫衣女的箫声，都露出很奇怪的表情，正
要问，那个黑衣人突然以指按唇。

这也就是叫他们噤声。

他们到咽喉的说话立时都咽了回去。

马已经完全停下，山林间又回复方才那种幽静，
除了偶然有一声马嘶之外，就只有那箫声在回荡。

箫声更凄凉。

后来那十一个黑衣人听着心头不觉涌起了一阵
莫名的悲哀，眉宇间也露出了悲哀的神色。

更完全无动于衷。

，将头抬起来，望着那个

佛笼上了一层烟雾，似笑非笑。

人即时抱拳，道：“可是云飘飘姑娘？”

少女淡然一笑反问：“你姓薛？”

黑衣中年人颌首，道：“薛无极。”

紫衣女鼻翅一皱，道：“这个名字不好。”

薛无极道：“听家母说，家父想了三天三夜，才想出这个名字。”

“令尊……”

“薛长生！”

“这个名字也不好。”

“大概家父亦知道不好，所以很少用这个名字。”

“那么叫别人怎样称呼他？”

“地狱刺客！”

天地间刹那仿佛一暗，这“地狱刺客”四个字已简直就是邪恶的象征，死亡的代表。

无论谁突然听到这四个字，只怕都难免大吃一惊。

云飘飘却是若无其事，道：“这个绰号倒不错。”

在刺客这种行业之中，论名气之大，相信没有人大得过令尊这地狱刺客的了。”

薛无极一声叹息，道：“三个月之前的确如此。”

云飘飘道：“听说令尊已经在三个月之前倒在沈胜衣的剑下！”

薛无极沉声道：“这是事实！”

“父仇不共戴天。”

“所以我来找云姑娘。”

“找我杀沈胜衣？”

“正是！”

“只怕有心无力。”

“云姑娘若是也无力杀沈胜衣，还有谁有力杀沈胜衣？”

“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碧落赋中人！”

云飘飘笑笑，忽问道：“到底你有没有念过碧落赋？”

薛无极一笑朗吟道：“尔其动也，风雨如晦，雷电共作，尔其静也，体象皎镜，是开碧落，浮沧海兮气浑，映青山兮色乱，为万物之群首，作众材之壮观……”

云飘飘戴口笑道：“念到这里了，何尝有一个‘云’字？”

薛无极接吟道：“云梯非远，天路还赊，情恒寄于系邈，愿有托于灵槎。”

云飘飘笑道：“‘云’字只见于赋末，而且这个‘云’字与我并无关系，名列碧落赋之内的其实只有七个。”

“是那七个人？”

“日月星风雨雷电！”

薛无极目光一亮。

云飘飘又道：“他们远比我高强得多了，要杀沈胜衣，你应该找他们才是。”

薛无极道：“不想姑娘如此廉虚。”

云飘飘道：“事实如此。”

薛无极试探问道：“何处才能够找到他们？”

云飘飘笑笑，手中白玉箫指天。

薛无极仰天长叹，道：“可望不可即，而且就算找到了，他们也不会替我杀沈胜衣。”他目光一落，回到云飘飘面上。

云飘飘没有任何表示。

薛无极接道：“以我所知，他们七人早已不过问江湖中的事情，碧落赋中人，也根本就只有姑娘一个肯替人杀人！”

“你知道的事情倒不少。”

“也不多！”

“别人只知道有七杀庄，你居然连七杀庄主人就是我也知道，实在不简单。”

“因我有两个消息特别灵通的手下，”薛无极偏身一摆手。“高捷，谢逊！”

那边两个黑衣人应身一挺胸膛。

云飘飘斜瞟了他们一眼，又问薛无极：“不知道你这两位手下那里打听到这个消息？”

薛无极答道：“他们本来就专诚替家父刺探打听别人的底细与行踪，七年下来，亦认识了不少靠贩卖消息为生的江湖朋友。”

云飘飘会意道：“这个消息是向他们买回来的？”

“不错。”

“一共化了你多少钱？”

“黄金千两！”

“不算少的了。”

“却化得不冤。”

云飘飘含笑点头，道：“千两黄金虽然不算少，但是比较起来，你还是大占便宜。”

薛无极道：“是么？”

云飘飘道：“这个消息最少也值黄金万两！”

薛无极“哦”的一声。

云飘飘接道：“胆敢刺探这个消息的人应该知道这个消息的价值，知道应该将这个消息卖给何人。”

薛无极淡然笑道：“卖给我难道就不应该？”

云飘飘道：“站在你个人的立场来说，这无疑应该是，但如果要你万两黄金来买这个消息，相信你一定会认为太过。”

薛无极不由点头。

云飘飘又道：“能够刺探到这个消息的也绝不会是普通人。”

薛无极点头道：“因为姑娘绝不是一个普通人，七杀庄同样绝不是一个普通的地方。”

云飘飘笑问道：“既然这个消息得来不易，亦知道它的价值，你以为出卖消息的那个人会不会随随便便以千两黄金卖给你那两个手下。”

薛无极霍地回头，瞪着高捷、谢逊，大喝道：“说！”

高捷、谢逊都已经变了面色，应声就一齐滚鞍下马，欠身抱拳道：“这的确是属下千金买来的。”

薛无极叱道：“到这个地步你们还不老实说话。”

高捷“噗”地跪倒，道：“属下如有虚言，天诛地灭！”

谢逊亦拜伏道：“我们原是弃婴，若非老主人将我们拾回去，绝对活不到今天，养育之恩尚未报，又怎会做出对不起主人的事情？”

薛无极沉吟起来。

云飘飘即时插口问道：“然则是谁将这个消息卖给你们？”

高捷、谢逊抬头望着薛无极。

薛无极轻叱道：“回云姑娘的话。”

高捷这才道：“是康青一个朋友。”

云飘飘道：“康青是什么人？”

高捷道：“就是那种专贩卖消息秘密的人。”

“武功如何。”

“不大好，但轻功却是非常高明。”

“你们认识他有多久了？”

“差不多五年。”

“他那个朋友又是怎样的一个人？”

“是一个胖子，高不过四尺二三，面圆如满月，眉毛眼睛鼻子嘴唇都好像攒在一起。”

云飘飘追问道：“在他的肩后是不是负着一个大葫芦？”

高捷点头。

谢逊插口道：“我们从来都没有见过一个那么大的葫芦。”

云飘飘不语。

薛无极试探问道：“姑娘可认识那个人？”

云飘飘没有回答，反问道：“为什么你要追查七杀庄的秘密？”

薛无极道：“就是因为我要去杀沈胜衣！”

云飘飘道：“能够杀沈胜衣的人以我所知并不少。”

“可惜这些人有些是名侠，有些早已退隐，不问江湖中事，还有一些虽然是大奸大恶的人，与沈胜衣尚未发生任何的冲突。”薛无极激喟一声。“能够替我杀沈胜衣的目前只有七杀庄的人！”

云飘飘冷冷地道：“那么你应该知道七杀庄的规矩！”

薛无极颌首一笑。

七杀庄其实也没有什么规矩。

在每天的中午到黄昏这段时间，七杀庄的正门都必定大开，七杀庄的总管亦必定坐在大堂之上。

“总管”就叫做“总管”，无论谁问他姓名，所得到的答覆亦只是“总管”这两个字。

进来七杀庄的顾客也无须多问什么，只要将要杀的对象有关资料交给那位总管，三天之后的同样时间再来，就会从总管那里得到一封密函，内中只写着一个价钱。

只要你同意；由你将钱交到总管的手上开始，你要杀那个人便已经步向死亡。

据说，七杀庄从来都没有令顾客失望过。

若是你不出那个价钱，那就得离开，七杀庄的总管从来都不与顾客讨价还价。

七杀庄也根本就没有让人讨价还价的余地。

不过你却也不可因此而迁怒到那位总管头上。

“川东三虎”据说就是因为骂了那位总管几句，捶碎了总管面前的桌子，第二天早上，被发现倒毙在客栈房间之内，身首异处，老大的右手而且被齐腕斩断。

那截断下来的右手却不知所踪。

据说捶碎那张桌子的就是他，用的也就是那双右手。

同一天，那张被捶碎的桌子出现在七杀庄的门外，上面放着一方沾满了血的白布。

白布的正中，有一只断手。

右手。

这证明了——一件事——

七杀庄的人绝不可轻侮，否则即使没有代价，也一样杀人。

对于七杀庄的规矩，薛无极当然不会不清楚。

云飘飘看见薛无极点头，才接下说话：“既然你知道，何必又多此一举？”

薛无极道：“原因是我很想清楚知道你究竟有没

有能力杀死沈胜衣！”

云飘飘冷笑，尚未开口，薛无极话已接上，道：“以我所知黑道中人对于沈胜衣大都切齿痛恨，一心要取他颈上人头的也不知有多少人，他们绝对没有理由完全不会假手七杀庄，可是现在他仍然活得很好！”

“所以你怀疑我的能力？”

“不错！”

云飘飘沉吟着道：“我不妨告诉你一件事。”

薛无极道：“洗耳恭听！”

“这三年之内，已经有四个人投书七杀庄，要杀沈胜衣！”

“姑娘都没有答应他们。”

“我随时准备替他们杀沈胜衣，只要他们酬数将钱送到七杀庄！”

薛无极恍然道：“这是说，他们都出不起那个价钱？”

“事实如此！”

“姑娘要他们多少钱？”

“黄金二万两！”

那些黑衣人立时都一怔，二万两黄金到底是一个很惊人的数目。

薛无极却只是淡然一笑，道：“价钱还算合理。”